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訂定。[編纂]預期為[編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ante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照有關章節，獲取進一步詳細資料。

[編纂]